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《南京市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》的决定

　　《市政府关于修改〈南京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〉等政府规章的决定》已经2004年4月22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发布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　　 二00四年五月十二日　　1、第三十一条修改为：建筑施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接受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。　　2、删除第三十六条第（二）项。